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文件

中电信南通〔2019〕124号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南通地区 2015年度4G无线网工程（第二批次）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各县（市、区）分公司、市分公司相关部门：

2018年11月29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南通地区2015年度4G无线网工程（第二批次）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 2 名特邀专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建设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本次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批项目现场核查、监测情况的介绍，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南通地区 2015 年度 4G 无线网工程(第二批次)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总投资 15,88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2.9 万元。工程拟在南通市 9 个区县(市)建设 LTE FDD 基站 1520 个。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完成项目环评文件，并已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批复文号为苏环辐(表)审〔2016〕264 号。

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建设，现已全部建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南通地区 2015 年度 4G 无线网工程（第二批次）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基站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和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南通地区 2015 年度 4G 无线网工程（第二批次）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工程建设中按照设计规范和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施工，基站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均满足保护距离的要求。公司内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委托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建成后基站周围电磁环境进行了现场检测，监测结果满足单个基站对其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辐射贡献值不超过 $0.08\text{W}/\text{m}^2$ 的管理限值要求，基站周围公众活动区域电磁环境功率密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对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0.4\text{W}/\text{m}^2$ 的要求。

由此可见，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基站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电磁辐射增量较小，对电磁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执行

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基站的日常检查、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附件：江苏分公司南通地区 2015 年度 4G 无线网工程（第二批次）、2016 年度 4G 无线网工程（第一批次）、2016 年度 LTE 800M 重耕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纪要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

